

责任免除

为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投保前仔细阅读并了解本产品条款中的责任免除部分，以下责任免除内容若有未尽事宜，以适用的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航空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互联网版）
（报备文件编号：京东安联发〔2023〕300号）
（注册号：C00005032312023090745461）

第五条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死亡或伤残的，或具备下列任一情形/行为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故意行为；
2.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4. 被保险人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任何原因所导致的流产和人工流产）、分娩（含剖腹产）、不孕不育治疗；
5. 被保险人疾病、食物中毒、药物过敏、中暑、高原反应特定疾病及其并发症、潜水特定疾病及其并发症、猝死；
6.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7.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8. 保险合同生效前已存在的受伤及其并发症；
9. 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发生感染者除外）；
10.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11. 被保险人通过安全检查但未实际乘坐民航航班的；
12. 被保险人乘坐从事非法营运的航班。

二、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导致死亡或伤残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2.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3. 被保险人在酒精或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4.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期间；
5. 被保险人参与恐怖分子行为期间；
6. 被保险人作为军人（含特种兵）、警务人员（含防暴警察）在训练或执行公务期间；
7. 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体育活动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体育运动期间；
8. 被保险人从事航空或飞行活动期间，包括身为飞行驾驶员或空勤人员（但以缴费乘客身份乘坐客运民航班机或参与飞行活动的除外）；
9.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包括但不限于服药治疗或心理行为治疗期间）。